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正大學 函

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

承辦人：謝哲勝

電話：05-2720411#2500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lawjss@ccu.edu.tw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正法院字第1112500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執行「或訴或仲：一造為政府機關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案件之的比較分析」研究計畫，誠摯邀請貴機關(單位)參與本案之線上問卷調查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惠允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究計畫主要目的：透過理論方面及實踐方面的分析，了解公共工程契約發生履約爭議時，使用仲裁或是訴訟作為爭端解決機制的優劣處，比較出較具有效率之爭端解決機制，並提出仲裁程序改善調整的意見。
- 二、為廣蒐各方意見，爰以為研究對象，建請貴機關(單位)鼓勵相關人員協助填寫問卷，建請於文到10日內填答完畢。問卷內容僅供計畫使用，並以匿名方式處理，絕不外流。
- 三、問卷填答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VG98sdxpb2xCtGC9>。
- 四、問卷回饋：為感謝問卷填寫者，本研究將提供500元禮券共150份，將於問卷統計完成後透過電腦隨機抽選，並透過電子郵件信箱進行發送，若欲參與禮券抽選，

再請您協助提供電子信箱用以寄送，關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寄送禮品之用，將於抽獎完成後刪除。

五、本計畫執行單位為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張瑋儀同學，電子信箱：dorischang@alum.ccu.edu.tw；聯絡電話：0961310826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法學院謝哲勝院長

校長馮展華